

复杂社会条件下司法运作模式的技术化转向

郭 松*

内容提要 传统司法运作模式在嵌入总体性社会结构的过程中实现对社会的有效治理。随着总体性社会加速向具有多元化、风险化与数字化特征的复杂社会转型,司法运作无法满足激增的多元司法需求,并难以维持与建构社会秩序。法院通过“搭建集成式诉讼服务平台、以技术赋能甚至部分替代人力、开发智能化办案系统与平台”三重核心机制来回应社会构成方式的变化。这一改革的实质是通过技术促进司法治理效能的提升,司法运作模式也由此得到重塑。受司法场域内部分结构性要素的影响,技术赋能司法的实际成效未达到预期;司法运作的平台化与系统化转向既可能形成“技术增负感”,也存在模糊“机器司法”界限的风险。司法运作模式的变迁可以折射出中国司法治理的基本逻辑:国家基于主要社会特征的变化来推动司法运作模式的调适,从而实现司法治理效能的持续与稳定输出。

关键词 复杂社会 司法运作模式 数字司法 数字技术 司法改革

DOI:10.14111/j.cnki.zgfx.2026.02.008

目 次

- 一、引言
- 二、传统司法运作模式面临的现实挑战
- 三、数字技术重塑司法运作模式的实践机理
- 四、数字技术重塑司法运作模式的附随效应
- 五、结语

*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本文系202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法官激励机制优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项目批准号:21BFX180)的阶段性成果。

一、引言

所谓司法运作模式,是指司法功能实现的制度化安排与程序运行的基本方式,它具有相对稳定的结构化特征。司法运作模式反映了国家的政治发展态势、社会形态结构与法治实践理念,同时也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核心问题与重要议题。因此,面对中国社会构成方式与社会主要矛盾的历史性变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构建与之相适应的司法运作模式。理论界也将此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现实问题与重要理论命题,并展开了相应研究。部分学者围绕司法的职能定位与法院所面临的挑战,从司法运行与法院管理等方面展开了卓有成效的讨论。^①更多研究则致力于探讨中国司法在数字时代的机遇挑战、实践策略与运作转型,其大致按照两条进路展开:一是集中讨论司法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的具体实践,分析相关经验逻辑,并在此基础上归纳司法融入数字技术后的特征与成效。^②上述研究偏重于实践描述,对数字技术运用所带来的深刻影响,尤其对司法范式、诉讼结构等影响的揭示着墨不多。二是沿着数字技术在不同司法场景下的运用来探讨技术对法院运行、司法方法与审判机制的深刻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司法运行模式所发生的变革。^③沿着这一思路,还有部分研究着眼于建构技术影响司法或司法融入技术的描述性概念,如互联网司法、互联网法院、数字司法等。^④

这两条进路对数字技术运用于司法所带来的深刻影响从不同侧面展开了丰富刻画,加深了我们对司法运作模式及现实经验的认识,尤其是明确了司法运作模式正在发生不同程度的改变。但既有研究对于这背后的理论问题,即数字技术为何以及如何促进司法运作模式的变化并未给出充分解释。司法运作模式的转型在很大程度上由社会构成的变化所引发,即国家不能将司法运作模式固化在既有社会特征的基础之上,而是需要适应性地调整司法理念、诉讼机制与制度目标等。但数字技术运用也是国家有意识地调整司法运作模式以及司法治理功能实现的策略与具体手段,技术与司法复杂互动背后所隐藏的其实是国家的力量与诉求。因此,深入理解数字技术对司法运作的影响还需更细致的学理分析。此外,目前对数字技术塑造司法及其所引发的司法运作模式变化的讨论,更多是在一种同质化的静态视角下展开,没有意识到这些变化只是中国司法变迁连续体

① 参见杨凯:《审判管理理论体系的法理构架与体制机制创新》,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3期;顾培东:《法官个体本位抑或法院整体本位——我国法院建构与运行的基本模式选择》,载《法学研究》2019年第1期。

② 参见马长山:《司法人工智能的重塑效应及其限度》,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4期;衣俊霖:《论人机协同审判的信任构建》,载《中国法学》2025年第2期。

③ 参见李占国:《“全域数字法院”的构建与实现》,载《中外法学》2022年第1期;郑智航:《“技术—组织”互动论视角下的中国智慧司法》,载《中国法学》2023年第3期。

④ 参见李占国:《互联网司法的概念、特征及发展前瞻》,载《法律适用》2021年第3期;景汉朝:《互联网法院的时代创新与中国贡献》,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4期;王晓霞:《数字司法的基本特征与未来构想》,载《数字法治》2024年第6期。

中的“当下故事”。事实上,从纵向维度看,中国司法运作模式一直处于动态调整与优化之中。如果不能从动态视角理解中国司法,很难形成对这些调整与变化的辩证理解和贴切阐释。正如论者所言:“一种现代性形态的生成,总是一段历史的过程,不可能脱离社会形态的历史基座。”^⑤因此,数字技术对中国司法的塑造以及司法运作模式随之发生的变化不可能偶然发生,它们深嵌于中国司法变迁的历史进程中,需要将其放在中国司法的整体变革中去理解,不能将其当作孤立事件对待。

基于上述讨论,本文将梳理中国司法的变迁历程,展现国家在不同时期所塑造的司法运作模式,并在此基础上探讨数字技术对司法运作与司法治理的影响及其带来的司法运作模式变化。具体而言,本文首先阐释国家在总体性社会结构及其缓慢消解的背景下所塑造的传统司法运作模式,以及复杂社会的到来对传统司法运作模式所形成的挑战;接着分析国家在新的社会形势下主动运用数字技术对司法运作所进行的改造,并指出国家正有意识地利用数字技术重塑传统司法运作模式,司法运作体现出更多技术逻辑的意味,技术在司法回应社会的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考虑到技术在司法体系中的运用较为复杂,本文还将分析数字技术塑造司法运作模式所带来的附随效应。希冀通过本文的研究,进一步丰富“从国家看司法”(即司法运作的国家逻辑)的内涵,形成对“从社会看司法”(即司法形态由若干重大变化共同塑造)的重要补充,进一步拓展司法、国家、社会三者之间的关系。

二、传统司法运作模式面临的现实挑战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的司法运作模式历经多次变革与调整。司法运作从传统模式逐渐转向现代形态,并在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推动下迈向中国式现代化的司法运作模式。解释这些变化是理解中国司法运作模式及其变革转型的关键。

(一) 总体性社会结构与传统司法运作模式的变迁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社会实现了根本性重组,社会形态在很大程度上一直是分化程度较低、分化速度缓慢、具有较强同质性且资源与权力相对集中的“总体性社会”。^⑥中国司法的运作与改革也在这一总体性社会结构内展开,并随着其向分化性社会的转变大致经历了政治化、专业化与回应性等三个阶段。不同阶段的司法运作均在不同程度上与当时的社会发展态势及基本特征相适应,且总体上都以科层逻辑作为权力配置的核心特征与实践展开的驱动要素,国家由此确保最大限度地发挥司法的整体运行效能与社会治理功能。

第一阶段是司法的政治化。新中国成立伊始,保卫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与维护政权稳定和安全成为这一时期国家的中心工作。1950年11月发布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⑤ 项久雨:《文明现代性: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形态》,载《中国社会科学》2024年第10期,第18页。

^⑥ 参见孙立平:《现代化与社会转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57-160页。

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提出：“人民的司法工作如同人民军队和人民警察一样，是人民政权的重要工具之一……当前主要任务，是镇压反动，保护人民。”^⑦这意味着司法被国家作为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与维持社会秩序的重要工具。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沈钧儒指出：“我们人民司法工作必须积极地为政治服务，必须与当前的政治中心任务与群众运动相结合。”^⑧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最高人民法院仍将巩固人民民主政权作为司法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谢觉哉在最高人民法院 1964 年的工作报告中指出，各级法院要学习解放军的战斗作风，要善于自我改造和自己革命，从而使我们的人民法院成为对敌斗争的坚强堡垒，使每个审判人员都成为富有战斗力的革命战士。^⑨显然，此阶段的司法运作具有明显的政治化特征，法院并不只是解决纠纷的司法组织，还被赋予了相当的政治功能。依靠司法的专政功能和其他社会治理机制，国家很快就实现了社会秩序的稳定。

第二阶段是司法的专业化。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的彭真在 1982 年 7 月召开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政法工作必须在四项原则的指导下，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经济基础服务。维护经济建设顺利进行是政法工作的最根本的任务”^⑩。在党的十三大系统阐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之后，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建新提出将法院的工作方针确定为：“……通过全面开展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为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服务，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服务”^⑪。为了更好地处理在市场化改革中产生的经济纠纷并适应商品经济秩序所要求的专业逻辑，国家开始深入推进司法的职能分工与专业化改革，并取得显著成效。一方面，在自我定位上，司法组织逐渐从政治角色向经济角色转变，^⑫并确立了司法在国家现代化建设与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要地位；另一方面，司法的专业性逐渐被社会各界所接受，各种体现现代职业化司法的制度与程序依次被确立。

第三阶段是司法的回应性。在持续市场化改革的推动下，中国社会的深层次结构转型加速，社会中因发展不平衡与利益分配不均所引发的矛盾和冲突日益增多，并影响到社会秩序的稳定。因此，国家在坚持推进经济领域市场化改革的同时，开始重视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⑬因应于此，司法的角色被设定为和谐社会的建设者与公民权利的维护者。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司

⑦ 周恩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载《山东政报》1950 年第 11 期，第 24 页。

⑧ 沈钧儒：《加强人民司法建设 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载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编：《最高人民法院历任院长文选》，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1 页。

⑨ 参见时飞：《最高人民法院政治任务的变化——以 1950—2007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为中心》，载《开放时代》2008 年第 1 期，第 126 页。

⑩ 《彭真传》编写组编：《彭真年谱（1902—1997）》（第 5 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46 页。

⑪ 任建新：《政法工作五十年——任建新文选》，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88 页。

⑫ 参见江国华：《转型中国的司法价值观》，载《法学研究》2014 年第 1 期，第 64 页。

⑬ 参见《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在京举行》，载《人民日报》2004 年 9 月 20 日，第 1 版。

法为民”的要求,并制定10项制度,实施23项具体措施;地方各级法院结合工作实际,出台了一系列司法便民、利民、护民的具体措施。^⑭从具体成效来看,强调司法审判对社会的回应,显示出司法具有较强的社会秩序修复与维持能力,使国家能够在司法职业化与专业化的基础上发展出一套参与和谐社会构建的司法理念和程序制度。司法的回应性使司法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角色发生变化,法院不再只是纠纷裁断者,还需要“承担公共政策属性的社会治理职能”^⑮。

(二) 复杂社会的到来与传统司法运作模式面临的挑战

在快速工业化、市场化、全球化与信息化的相互碰撞与交织推动下,中国社会加速向多元化、风险化转型,数字化与网络化开始成为社会运行的重要特征。社会关系与司法的外部环境由此进入高度复杂阶段,传统司法运作模式及其支持机制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这使得司法的现实运作与社会治理需要直面诸多更难预判与解决的复杂问题。中国社会这一多种因素叠加的复合转型成为司法运作模式改革的重要因素,并对司法的社会治理产生了深刻影响。

第一,社会结构加速向多元化转型,使得多元司法需求激增。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中国总体性社会结构彻底解体,社会形态加速向分化性社会转变。在此过程中,社会整体利益逐渐分解,社会结构和群体因社会资源的组织与分配方式变革而快速分化,并形成了具有不同利益诉求与价值取向的多元群体。同时,经济的高速发展使得不同区域、不同群体与不同领域的社会需求在内容、结构和质量上都变得更加多样化。^⑯社会主体及其需求结构的多样化与多层次性在很大程度上形塑了中国社会多元化的特质,并在两个方面对司法产生了重要影响。其一,社会主体构成的多元化意味着法院需要提供多样化甚至个性化的司法服务,以适配不同主体的需求与偏好,进而实现社会主体所期待的司法服务成效。其二,社会主体需求内容与结构的多元化意味着司法需要满足包括公平、正义和安全等在内的诸多美好生活的需要,由此也对法院在正义实现、安全保障与司法服务供给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因而司法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社会的风险化使得社会中的矛盾纠纷错综复杂,司法现有的方式与资源难以为继。随着科技的发展与全球化进程的加速,现代社会已成为风险社会。^⑰中国社会也日益呈现出风险社会的特征,识别与预防各种不确定性风险成为包括司法在内的各种社会治理机制的重要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进入各种风险挑战不断积累甚至集中显露的时期”^⑱。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强调:“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

^⑭ 参见肖扬:《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04年3月10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4期,第8页。

^⑮ 黄韬:《公共政策法院:中国金融法制变迁的司法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92页。

^⑯ 参见李友梅:《当代中国社会治理转型的经验逻辑》,载《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11期,第59-60页。

^⑰ 参见〔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⑱ 习近平:《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2019年9月3日),载《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258页。

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①⑨}在此背景下,中国社会中的矛盾纠纷更加错综复杂,在传统类型案件持续高发的同时,大量新型纠纷与犯罪不断涌现,并对常规社会秩序形成较大冲击。社会矛盾与新型社会风险的激增,使得传统司法运作模式呈现不完备性,并面临社会治理困境。如果要维持原来的治理水平,就需要投入更多的司法资源尤其是人力资源。但在控制机构编制的背景下,司法编制与人员增加受到很大制约,因而需要从其他维度寻找应对之策。

第三,社会运行的网络化与数字化特征明显,既有的司法机制与工作方式很难适应新的治理需求。随着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深度运用,很多社会活动都可以借助网络与算法来完成,传统社会加速向以网络化、数字化与智慧化为特征的全新社会形态转型。^{②⑩}截至2025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1.25亿人,互联网普及率突破80%,生成式人工智能用户规模达6.02亿人,在线政务、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用户规模分别为9.4亿人、4.11亿人、3.27亿人,2025年1月至11月,我国数字消费总额达17.92万亿元。^{②⑪}一种不同于实体社会运行状态的数字社会正在形成,它依托互联网,从具有基础性意义的技术保障和运作机制层面,解决人们在生活中需要面对的基本问题,并建构起活动平台与通行路径。^{②⑫}数字化与智能化在带来各种便利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很多与网络、算法、大数据、虚拟财产等相关的纠纷。这些纠纷点多、面广、量大、易发,且绝大部分发生在网络空间,其行为“隔空”,主体间非直接接触,具有不同于物理空间中纠纷和犯罪的特点。^{②⑬}面对这些全新的社会矛盾,既有的司法运作模式表现出不适应性。因此,在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过程中形成、主要针对物理空间纠纷形态的司法运作模式需要作出相应变革,从而适应新的社会条件下的纠纷形态与治理需求。

总之,社会向多元化与风险化的深刻转型,使得社会治理面临的多种矛盾和张力以更加错综、浓缩和升级化的形式复合与叠加,^{②⑭}社会运行的网络化与数字化又加剧了这一趋势,复杂性成为当前社会的重要特征。司法的运作就是处在这样的外部环境之中。回应复杂社会及其对现有司法运作模式所带来的挑战成为司法改革的基本出发点,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改革的方向与内容。特别是案件数量的剧增,叠加司法需求的多样化与纠纷形态的网络化,使得司法资源供给面临困境,传统司法运作模式已难以应对。围绕程序机制与法院管理进行改革的传统策略所释放的红利也越来越有限,“帕累托改进”的空间已变小,因而也难以满足复杂社会条件下激增的多元司法需求。

传统的司法运作模式与改革策略无法有效回应和解决社会形态与结构深刻转型所衍生出来的复杂问题,亟需以技术为中心的司法运作模式改革。2016年7月,中共中央

^{①⑨}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2022年10月16日),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5卷),外文出版社2025年版,第20页。

^{②⑩} 参见单志广:《数字化催生市域社会治理模式变革》,载《法治日报》2021年3月17日,第5版。

^{②⑪} 参见郭倩:《我国网民规模达11.25亿人 互联网普及率突破80%》,载《经济参考报》2026年2月6日,第3版。

^{②⑫} 参见李一:《“数字社会”运行状态的四个特征》,载《学习时报》2019年8月2日,第8版。

^{②⑬} 参见前注^④,景汉朝文,第51页。

^{②⑭} 参见李友梅:《中国现代化新征程与社会治理再转型》,载《社会学研究》2021年第2期,第17页。

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明确提出建设“智慧法院”。2020年3月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意见》提出:“坚持审判执行工作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和应用”。2020年全国法院第七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强调,要确保2022年底基本建成、2025年底全面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4.0版,面向司法人员、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和其他部门提供全新的智能化、一体化、协同化、泛在化和自主化的智慧法院服务,创新审判模式,优化诉讼流程,助推司法改革。^{②5}这意味着在应对复杂社会条件下各种现实挑战的过程中,国家开始主动寻求推动司法改革的新资源与新策略。

三、数字技术重塑司法运作模式的实践机理

既然传统的司法运作模式不能满足复杂社会条件下纠纷解决与司法治理的需求,那就需要探寻新的模式,从而解决司法的有效供给问题。2019年2月印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提出“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的改革目标,并规定了建设现代化智慧法院应用体系的主要任务。2025年2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数字法院建设”。这实际上是国家主动通过数字技术重塑司法运作模式的尝试,其具体举措大致可以概括为搭建集成式诉讼服务平台、以技术赋能与部分替代人力以及开发智能化办案系统与平台等方面。

(一) 搭建集成式诉讼服务平台: 适应多元司法需求的增长

复杂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社会需求的多元化与异质性,社会公众不仅关注高品质与高效率的公共服务,也在民主、法治、正义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使得“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②6}更加突出。由此,在司法改革过程中需要根据社会公众对现代法治与美好生活的诸多愿望调整司法的目标与职能定位,拓宽司法审判内涵,并提升司法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

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司法除了承担一般性的案件审理与纠纷解决职能之外,还被赋予服务国家中心工作、维护社会秩序以及参与社会管理等政治与社会功能。此时,国家倾向于把司法作为一种社会秩序维持机制看待,司法审判更多被认为是一种维护国家安全与保障社会稳定的强制性解纷手段。但近年来,仅仅按照维持社会秩序的目标定位来构建司法并展开运作,已很难满足社会公众对美好生活的多元化需求。现代国家对社会的全面浸入以国家全面承担社会职能和提供有效的公共服务为合法前

^{②5} 参见孙航:《周强出席全国法院第七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强调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载《人民法院报》2020年12月4日,第1版。

^{②6} 周宏:《以“四个定力”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载《人民法院报》2019年8月8日,第8版。

提。^{②7} 因此,当社会公众对司法提出更多要求时,国家需要对这些要求进行充分考量。是故,国家开始有意识地调整司法的定位与目标,司法被赋予新的内涵,囊括了秩序、稳定与安全之外的更多目标。

从实践来看,这种调整首先来自组织化的科层推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全力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过硬队伍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②8}。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指出,“政法机关承担着大量公共服务职能,要努力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服务。要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推动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解决好异地诉讼难等问题”^{②9}。为落实这一要求,2019年8月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明确提出,“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推动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理念更新、机制变革,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虽然依靠科层力量可以高效地进行组织动员,甚至能够展开相应的组织重构与制度变革,但科层体系固有的组织弊端使得对多元化司法需求的回应难以长期保持高水准与高效率状态。因此,为了强化司法的服务内涵并实现对社会公众多元化司法需求的高水平回应,更重要的举措是借助数字技术构建回应性的组织化渠道与平台。

目前,法院开始加速依托数字技术搭建各种面向不同诉讼主体、贯穿整个诉讼流程与适用多个司法场景的集成式诉讼服务平台,并以此为基础整合司法资源,实现司法服务供给与社会公众需求更好的对接。比如,为了保障隐私与信息安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诉讼服务“智慧仓”,它可以为律师、当事人与社会公众提供各类诉讼服务,涵盖网上预约、网上立案、智能查询、费用缴纳、文书送达等多种业务。^{③0} 2020年底,全国3500多家法院全部上线中国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并与调解平台、保全平台、委托鉴定平台以及各地法院审判流程、诉讼费缴纳等系统互联互通,通过一个公共服务入口,为当事人提供立案、查询、缴费、调解、庭审、保全、委托鉴定等29项在线诉讼服务。^{③1} 值得注意的是,很多地方法院在推进诉讼服务平台建设的过程中,除了强化线上服务获取的便捷性之外,还不断扩充服务的内容与事项,为当事人与社会公众提供案例查询、类案参考、法律咨询、诉讼风险评估、在线调解与远程开庭等智能化司法服务,从而丰富其司法体验。比如,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线的智能法律助手“苏法小融”,能

^{②7} 参见郭圣莉:《城市社会重构与新生国家政权建设:建国初期上海国家政权建设分析》,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4页。

^{②8} 习近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3年1月3日),载《习近平法治文选》(第1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25年版,第10页。

^{②9} 习近平:《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2019年1月15日),载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248-249页。

^{③0} 参见陈国平、田禾主编:《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6(202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版,第45页。

^{③1} 参见陈甦、田禾主编:《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5(2021)》,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50页。

多渠道为当事人与社会公众提供智能化的法律业务咨询、司法案例推送、诉讼风险评估等精准司法服务。^⑩

此后,随着数字法院建设的全面展开,各种诉讼服务平台的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它们不仅能将分散的司法服务连接起来,形成体系化与连贯性的服务链路,还可以主动了解与预测社会公众的司法需求,及时提供差异性与个性化的服务。这样的发展契合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中提出的“完善诉讼服务平台,构建高效便民、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体系”的政策导向。各种诉讼服务平台升级发展,功能日趋强大,目的是让法院对多元化诉求的有效回应变得更加智能化与主动化,让社会公众充分感受到作为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的司法更加高效与便民。依托各种高智能化的诉讼服务平台,原有线下一站式人工服务全面拓展到线上,并能提供全时空、跨地域、全流程、无障碍、精准化与内容丰富的司法服务。这使得司法服务方式由传统在法院实体空间设置窗口、布置人力、坐等群众的模式向“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的司法服务新格局转变,大量司法业务实现了网上申请、平台办理、线上流转与“一网通办”,司法服务的供给方式由此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各种集成式诉讼服务平台为司法运作模式有效回应复杂社会条件下多元化司法需求提供了便捷渠道。正是依托数字技术所构建的组织化与制度化平台,国家不仅向社会展示了回应社会关切与调整司法目标定位的意志,还为社会公众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司法体验。就诉讼服务平台的功能与构成而言,一方面,诉讼服务平台作为一种技术手段极大地促进了国家对复杂社会的有效适应与对多元司法需求的快速回应,社会公众越来越多地通过各类诉讼服务平台与法院进行互动和反馈;另一方面,依托不同诉讼服务平台可以实现法院内部数据的互联互通与平台的对接整合,从而实现司法运作的网络化与数字化联动,诉讼服务平台由此成为司法资源汇聚与连接的枢纽。数字技术的运用不仅使得司法在强制性与控制性面向之外还具有了服务性与回应性面向,凸显了司法作为一种公共服务的属性与品质,还增强了司法与社会公众之间的黏性,为数字社会提供了更加有效与便利的“接近正义”的方式。

(二) 以技术赋能与部分替代人力: 突破司法人力资源的限制

司法的有效运转及其职能目标的实现,都需要有相应的司法资源作为储备和支持。面对复杂的任务环境,传统司法运作模式依靠存量司法资源很难实现社会矛盾的高效化解,难以维持与建构社会秩序。特别是社会的风险化与数字化意味着需要更多司法人力资源才能有效应对不断增长的案件数量、日益复杂的纠纷形态与高度多元的司法需求。在现实中,法院所能调动的资源有限,尤其是司法人力资源多数时候处于短缺状态。在这种情况下,数字司法建设的重要内容就是利用数字技术缓解司法资源尤其是司法人力资源的紧张。

^⑩ 参见田禾主编:《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9 (202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5 年版,第 106 页。

改革开放以来,为了匹配司法在社会治理与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国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着力扩充司法编制,增加司法人力资源供给。有研究考证与估算,在改革开放最初 10 年左右的时间里,全国法院干警人数增加两倍多;到 1990 年前后,全国法院干警人数达到 20 万左右;在接下来 20 年左右的时间里,法院干警人数继续增加,但增幅放缓,在员额制改革前,全国法院干警至少有 34 万人。^③ 法院人员的持续增加使得司法的纠纷化解与社会治理能力大大提高,并极大地增加了司法面向外部的有效供给。但持续推进扩编的政策也表明,国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主要依靠科层体系中的行政逻辑来解决司法资源供给与司法产能提升问题,即通过自上而下的政策性扩编增员应对不断增长的案件数量与渐趋复杂的治理任务。

在法院人员数量扩大到一定规模后,国家开始调整司法人事政策,即从扩编转向控编。同时,法院规模扩张后所滋生的内部协调与日常监管问题,再加上对法官职业化与精英化认知的深入,使得法院也不再完全执着于通过各种途径与手段增加人员。因此,原本依靠科层体系自上而下逐级落实增加司法编制和扩充人员以应对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与繁杂治理任务的策略开始变得难以持续。不仅如此,司法人力资源的短缺还在“案多人少”以及传统改革策略释放的效益红利有限的背景下被放大。复杂社会条件下司法需求的激增与司法运作不同程度的乏力之间的矛盾,就成为司法高效运作的主要矛盾。由此,当国家开始寻求新的手段与策略来缓解这一矛盾时,数字技术自然成为重要选择。在数字技术的加持下,单纯的人员增加与工作强度提升转向复合化的“技术赋能与部分替代”。所谓“技术赋能与部分替代”,即运用基于数字技术所开发的系统、软件与应用全面助力与部分替代人力操作,具体是指司法的核心事务由借助数字技术所开发的司法人工智能应用协助相关人员完成,而司法的事务性工作则交由专门设计的各种系统、软件甚至人工智能完成,从而实现对有限司法人力资源的高效运用与系统整合,最终提升司法运作的效能与产能。

对国家而言,数字技术的应用是对科层逻辑的有效补充。2017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建设集审判、人员、数据应用、司法公开和动态监控于一体的智慧法庭数据平台,促进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应用”。2022 年 12 月印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较为完备的司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体系,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供全方位智能辅助支持,显著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负担”。此后,基于中央层面的政策与财政支持,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总体规划与大力推动下,全国各级法院持续推进各类具有明显效率导向的数字司法建设项目。2024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 年)》进一步提出,“深入拓展数字技术司法应用场景,加强审判领域技术自主创新,强化智能算法、大语言模型、数字模型等技术应用,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办案、集约事务、防控风险、方便诉讼等作用”。

^③ 参见程金华:《中国法院“案多人少”的实证评估与应对策略》,载《中国法学》2022 年第 6 期,第 239-240 页。

从实践来看,依托人工智能先进技术,目前已实现案件卷宗信息自动回填、庭审语音自动转录、文书辅助制作、法律知识服务、类案自动推送等,大幅减少了法官的事务性工作,在节约司法人力资源的基础上提升了庭审效率。^④甚至其中有些系统与应用能够替代法官或法官助理完成相关工作,在特定场景中初步实现了“去人化”。比如,一些法院开发的智慧执行系统能够对有足额存款冻结在案的简单执行案件实现全自动化办理,全程无需人工介入,系统自动完成通知、查询、冻结、扣划与发放等工作。^⑤法院依靠各种智能化应用与系统不仅实现了对相关司法活动全过程的有效管理,也形成了对不同性质司法业务的多种处理机制,还使得相关程序流程得到细化与优化。这既是对诸多复杂司法治理问题的有效回应,也在一定程度上重构了程序展开的方式。很多数字司法建设的成果也成为部分替代司法活动中人力操作的重要工具,至少可以为部分司法事务的处理以及诉讼流程的展开提供降低司法成本的智能支持,从而释放出更多的数字司法生产力。

“技术赋能与部分替代”的巧妙在于,围绕数字技术的运用来整合各类司法资源尤其是财政资源,从而弥补复杂社会条件下司法需求激增与司法人力资源供给之间存在的鸿沟,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国家对司法运作方式的调整。数字技术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传统科层逻辑之外司法运作的新资源,并被赋予了更大的组织意义。从实践来看,将数字技术纳入司法运作后,有限的人力资源从大量具体、繁琐的司法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从而在相当程度上解决了仅靠科层逻辑进行法院内部管理与制度改革的效率和成本问题,并扩大了法院组织资源的承载能力。在司法运作中,数字技术逐渐突破了司法人力资源短缺所导致的效率瓶颈与产能限制,特别是面对数字时代的新型纠纷,数字技术显示出强大的效率提升与资源节约的优势以及极大的适配性。

(三) 开发智能化办案系统与平台: 回应社会运行的数字化特性

在新中国成立后的较长时期内,社会结构相对简单,社会纠纷多属传统形态,社会运行遵循工业化时代的线性控制逻辑。相应地,司法主要采取形成于工业化时代的科层式司法运作模式。而在复杂社会中,社会结构分化程度更高,社会的网络化与数字化特征明显,社会纠纷的形态由此发生了变化,社会公众对司法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国家开始关注网络社会的司法治理。由于互联网案件更具迭代性与场景化,仅从技术维度推进司法智能化,不能完全契合互联网纠纷的个性化治理需求,还需要以案件内在特点属性为导向推进审判模式的创新和变革。^⑥是故,利用数字技术改造司法的运行方式与决策模式,进而探索数字化的司法运作模式,成为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

在2006年前后,部分地方法院就开始利用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成果对传统庭审方式进行改革。从实践来看,早期的这些尝试主要是运用QQ、MSN等即时通讯与社交软件

^④ 参见陈国平、田禾主编:《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7 (2023)》,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年版,第6页。

^⑤ 参见王玉薇:《数字法院建设的动力、实践与定位》,载《民主与法制时报》2024年7月18日,第6版。

^⑥ 参见洪学军:《数字司法的导向模式与实现路径探究——以治理逻辑与内容创新为切入点》,载《数字法治》2023年第2期,第141页。

进行远程庭审和调解。比如,2007年,浙江省青田县人民法院在QQ上通过视频审理涉侨房屋纠纷案件。^{③7}再比如,为了免除远郊区县当事人的奔波之苦,缩短办案时间,北京市怀柔、密云、延庆等远郊区县法院试点民商事上诉案件远程视频庭审,当事人只需到就近的基层人民法院参加线上庭审,而不用到中级人民法院参加上诉案件的审理。^{③8}虽然这些探索产生了较好的效果,尤其是能使原本因为成本过高而可能放弃诉讼的当事人参加诉讼,但整体上对信息技术的运用处于较低水平,只有部分审判流程与环节实现了网络化,且相关软件开发与运用程度偏低。质言之,当时的这些探索既没有形成相对清晰的线上审判方式与诉讼规则,也无法提供更多在线司法形式。

面对信息技术与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对法院信息化与数字化建设的认识发生重大转变,并将其确定为国家战略。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把“智慧法院”视为善治高效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支持“智慧法院”建设,推行电子诉讼,建设完善公正司法信息化工程。2021年12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进一步提出,“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完善互联网审判模式”。2025年2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指出:“深入拓展数字化司法应用场景,推动智能化司法应用,以数字化、智能化推动审判流程、诉讼规则、司法模式变革。”由此,开发匹配数字时代并能适用于多任务场景的智能化办案系统与平台成为数字司法建设的重要内容。这也意味着2016年后的数字司法建设不同于早期法院更多基于现实需要而展开的网上开庭实践。大力推行数字法院建设使得国家基于之前信息技术运用实践所积累的经验开发各种智能化办案系统和平台成为可能。如果说2006年前后对特定案件与当事人采用网络庭审方式是国家利用技术重塑并优化司法运作方式的理念萌芽,那么数字技术的发展进步则让智慧审判与电子诉讼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实现。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法院开发了各种PC端与移动端互通的智能化办案系统与诉讼平台,比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小至数字助手”辅助办案系统、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数智北法”智能应用平台等。^{③9}这些办案系统与平台不止实现了司法运作的平台化与司法交互的界面化,还使司法审判开始走向远程的人机互动,并推动司法运作的智能化。

相比于此前远程视频庭审对信息技术的简单运用,当下智能化办案系统与平台的开发具有鲜明特点。其一,追求司法审判全流程的数字化与在线操作。远程视频庭审对信息技术的运用只实现了部分诉讼行为的线上操作,在一定范围内打破了物理空间对司法活动的限制。而智能化办案系统与平台试图彻底突破时空局限,尽可能地将司法流程与诉讼行为在线化和数字化,当事人与法官不仅可以便捷地进行跨时空的行为交互和信息

^{③7} 参见聂伟霞:《QQ视频审案 青田法官利用网络跨国庭审记》,载《浙江日报》2007年1月15日,第8版。

^{③8} 参见鲍雷、刘玉民:《北京:远程视频庭审便利诉讼》,载《人民法院报》2010年9月1日,第4版。

^{③9} 参见余东明:《AI助手,懂得法官需求》,载《法治日报》2024年5月28日,第4版;郭致杰:《当“大模型”遇上“数智审判”》,载《人民法院报》2025年1月13日,第1版。

沟通,还能实现司法全流程的互动式体验。比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打造的AOL电子诉讼(服务)中心具备12368网络咨询、立案材料导入、起诉信息智能提取、在线纠纷多元化解、线上庭审、网上退费,以及诉讼文书推送、短信提醒、批量签收、一键下载等功能,实现了诉讼过程从传统模式向现代电子模式的转变。^⑩其二,注重将人工智能技术运用于包括事实认定、证据分析与司法决策在内的所有司法事务。当下数字司法建设并不是简单地把数字技术运用于司法的运行与管理,也不是只把数字化应用场景叠加到诉讼程序之上,而是更强调系统与平台的高效、便捷和智能,并积极拓展运用空间与适用场景。因此,数字司法在建设中重视对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大语言模型等技术的运用,尽可能将其贯穿于分案、审理、裁判等全部程序环节与所有司法事务,并开发出了具备识别法律关系、分析争议焦点、构建证据链条与提出裁判意见等功能的智能化系统。比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研发的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覆盖诉前、诉中与诉后全流程AI智能应用场景,支持案卷辅助阅读、信息提取与案件要素分类,同时还能生成案情报告、进行类案推送与文书纠错。^⑪

这些能适用于不同司法场景的智能化办案系统与平台的建成在很大程度上表明,国家在数字技术的支持下可以针对不同类型的案件、当事人的个性化需求与自身的治理需要,构建具有相当灵活性的司法运作方式。从表面上看,数字技术只是外在于司法的一种技术资源,它能使传统诉讼方式变得更加流程化、便捷化与标准化,并在很多方面实现了自动化运行效果,^⑫从而便于当事人线上诉讼与法官在线办案。但实际上,这种新的司法运作模式已经对传统司法的基础理念与组织方式形成冲击,司法正在借助数字技术调适自身运作。在更深层次意义上,数字技术使得国家能够通过数字司法建设主动但又“隐秘”地推动司法运作模式持续转型,并增强司法对外部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司法运作的平台化与系统化作为数字司法建设的重要成果,是对不适应数字社会特征进而作为改革对象的传统司法运作模式的进一步聚焦,这也体现了国家在意识到社会形态的巨大变化后主动对司法运作模式所进行的调整,司法嵌入社会的程度由此加深。

综上,仔细观察数字司法建设的实践,可以发现隐藏在其中的国家意图。其一,基于对多元化司法需求的认识,将司法的内涵扩大,并依托数字技术构建集成式诉讼服务平台,从而凸显司法作为一种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的内涵,在弱化司法固有强制性与控制性色彩的同时,强化了司法的回应性与服务性面向。其二,由于复杂社会条件下司法需求的激增,在司法人力资源供给接近极限的情况下,试图以智能技术赋能甚至在特定场景下替代人力操作,从而突破司法有效运转的资源瓶颈,使司法的社会治理效能最大化。其三,考虑到社会运行的网络化与数字化特征日益明显,依托数字技术构建智能化办案系统与平台,在社会公众与法官办案提供更多选择的同时,也使司法运作开始转向系

^⑩ 参见前注^⑩,田禾主编书,第79页。

^⑪ 参见何奎:《在深圳,智赋未来》,载《人民法院报》2024年8月29日,第1版。

^⑫ 参见[英]理查德·萨斯坎德:《线上法院与未来司法》,何广越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13页。

统化与平台化。在新的社会条件下,数字技术成为国家改革司法运作模式的载体——不管是搭建集成式诉讼服务平台,还是运用技术赋能与部分替代人力,抑或开发智能化办案系统与平台,其实都是经由数字技术来重塑司法运作模式。从某种意义上讲,数字技术重置了我们关于司法运作的理解与想象。

当然,数字司法建设的深入推进并不表明传统司法运作模式已不再具有用武之地。数字技术虽然重构了司法运作的具体方式,但这并不意味着以技术为中心所构筑的司法运作模式将全面取代传统司法运作模式的所有要素。作为传统司法运作模式基础的科层逻辑仍然有效,只是在科层逻辑延续的基础上,技术成为国家推动司法改革以及司法运作中越来越重要的新要素。传统司法运作模式在复杂社会条件下所面临的诸多挑战可以通过技术来解决,而不再只有科层逻辑主导下的程序改革与强化管理这样的选择。技术本身也成为问题解决的一种组织资源与重要策略,甚至成为司法高效运作不可或缺的要件。相比于科层逻辑,技术逻辑使得国家能够超越体制与制度的约束,灵活调动与整合各类资源,从而强化对复杂社会条件下多元司法需求的有效回应,并促进司法治理有效展开。这意味着司法运作的组织机制逐渐由传统科层逻辑的单一主导转向“科层”与“技术”两种组织逻辑的并轨。因此,科层逻辑与技术逻辑先后构成了司法有效运作的内在依托,并相互并存。司法运作及其对社会的治理因技术赋予的灵活性与智能化而获得效能提升。显然,依托并运用数字技术,中国司法运作的基本面向与逻辑内涵正在发生重大变化。

四、数字技术重塑司法运作模式的附随效应

数字司法建设的目的在于通过技术手段改造司法运作方式,从而更好地应对传统司法运作模式在复杂社会条件下所面临的挑战。在理论上,由于多元司法需求激增,确实需要在传统科层逻辑之外引入数字技术作为司法运作的新要素,并让两者结成新的结构性力量,从而改善司法的处境。但从实践来看,数字技术在司法中的运用颇为复杂,数字技术对司法的塑造也会形成附随效应。这意味着数字技术的应用并不是独立的,数字技术赋能司法运作的效果也并非仅仅取决于各方主体的美好意愿与勤勉态度,而是依赖特定的组织结构、技术条件与制度资源。

(一) 技术赋能司法的实效性被削弱

面对复杂社会条件下多元的司法需求与繁杂的治理任务,加之司法资源的限制,传统司法运作模式的应对能力显得有些捉襟见肘。以集成式诉讼服务平台和智能化办案系统与平台为代表的数字司法建设项目,则可以发挥信息传递迅速、基础数据庞大与技术能力强等优势,通过提供便捷化的司法服务与智能化的司法方式实现对复杂社会条件下现实司法需求的高效回应。但数字技术在整合资源与赋能司法的同时,其在实践中所提升的司法效能往往会不同程度地被削弱,与实际预期存在一定距离。

首先,很多办案系统与平台开发的着眼点在于法院内部管理以及对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不同程度地忽视了其应有的司法服务与审判辅助功能,从而导致其实用性与服务性存在一定缺憾,法官和当事人的使用热情不高。最高人民法院的调研就发现,一些法院的“企业破产平台上线后,功能比较单一,仅仅包含案件立案登记、结案信息录入等功能,缺少审批、文印、归卷等功能,无法满足实际业务需求”^{④③}。类似情况的存在使得一些系统与平台的利用率较低,当事人与法官的体验感较差,因而数字技术运用所产生的红利并未在所有主体与不同场景下普遍兑现。因此,如果不从顶层设计层面优化与调整数字司法建设的目标定位,技术红利的差异与不同业务的效率区别就会累积扩大,最终造成数字技术运用的困局。这就需要重新定位数字技术运用的目标功能,在强调其效能提升与内部监督作用的同时,更加突出其服务与沟通功能。

其次,技术遭遇的效能束缚还来自数字司法建设中的数据问题。数据是数字司法建设最重要的资源与基础。无论是在司法的日常运作中,还是前期的信息化建设,都有大量数据产生,但这些数据长期由不同法院与不同业务部门掌握,缺少一体化与统一性的整合和利用。数字司法建设的重要方面就是通过开发相应的系统与平台进行司法数据的汇聚、沉淀和处理,促进数据资源的系统整合与灵活运用。但数字司法的建设也带来了数据方面的新问题:其一,虽然各种平台与系统可以整合数据资源,但司法系统内部不同业务条线在数据集约化利用过程中又可能因为不同平台之间的数据无法按需开放、不同系统所使用的数据技术标准不一致等原因而导致新的壁垒形成,进而造成数据很难形成有效关联,数据的可利用性差。这意味着司法系统内部数据互联互通的障碍需要进一步消除。^{④④}其二,随着各种平台与系统的建成和运行,司法数据的来源与保存结构日益多样化,在不同司法业务协同程度较低的现实下,很容易形成新的“数据孤岛”,从而影响到数据的深度与全面利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指出,“如果不能有效解决数据壁垒、‘数据孤岛’、数据‘沉睡’等现实问题,人工智能司法应用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不可能达到我们预期的效果”^{④⑤}。因此,如果要实现司法系统内部数据的互联互通,较为可行的策略是从技术层面统一数据标准,并将已建成的平台与系统中的信息数据向一体化平台迁移,并对所有数据实行集约化管理。

最后,技术遭遇的效能束缚不仅体现在司法的自身运作中,还表现在与其他主体的协作中。受资源、技术与权力的限制,法院无法针对所有业务都建立数据库,而是需要利用或者接入由其他部门所掌握的数据库。但目前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应用存在壁垒,法院与相关部门也未建立数据共享的工作机制与技术标准。^{④⑥}毫无疑问,这必然会影响到数字司法建设的实效性。如何让不同系统与部门共享数据,打通其中存在的梗阻,

^{④③}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第九调研组:《关于数字法院建设的调研报告》,载《数字法治》2024年第5期,第4页。

^{④④} 参见田禾主编:《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No.8(202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4年版,第19页。

^{④⑤} 张军:《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助推人工智能健康发展》,载《数字法治》2025年第1期,第2页。

^{④⑥} 参见王茜、罗芸:《数字法院建设融入社会治理的挑战与进路——以上海法院“数助治理”应用场景的实践为例》,载《民主与法制》周刊2024年第37期,第43页。

应该成为利用数字技术推进司法治理数据资源整合重点考虑的问题。此外,由于很多系统与平台的开发建设都引入了外部社会力量,对司法数据的利用在很多时候还有赖于第三方技术企业的售后服务,这使得司法系统在数据利用方面存在一定掣肘。^{④7}不仅如此,由于不同企业的技术架构存在差异,一旦合作到期或者因其他情况需要更换技术支持企业,可能就会面临系统与数据衔接不畅的问题。^{④8}显然,司法系统与第三方技术企业合作的欠规范化与碎片化会影响数字司法建设的效能发挥。但目前并未形成关于参与系统与平台开发建设的第三方技术企业权责的制度规范,更没有实际进行必要的监管。这种权责困境与监管缺失,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利用数字技术回应复杂社会条件下多元司法需求的效果。因此,在规范层面明确规定第三方技术企业在办案系统与平台的开发建设中需要承担的义务与责任,并据此展开日常监管,构成了规制第三方技术企业参与数字司法建设的重要方面。

(二) 信息能力不足引发“技术增负感”

随着数字司法建设的深入推进,司法运作逐渐实现平台化与数字化转型。从实践来看,各种平台与系统确实给社会公众和当事人带来了更为丰富的信息资源以及获取司法服务更加便捷的渠道。从司法需求的表达到最终庭审的开展,社会公众与当事人都可以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在相应的网站或 App 上轻松完成,数字技术的运用在很多方面能够提供便捷的司法服务与高效的程序操作。但值得注意的是,享受这些技术红利的必要条件是需要具备一定的数字技术素养,以及能够熟练使用相关智能设备和软硬件系统,而且还需要了解并适应新的司法工作方式与流程,否则就会被隔离在技术壁垒的高墙之外。对不具备这些能力的社会公众而言,技术的要求与壁垒实际上构成了在利用数字司法建设成果过程中的负担,甚至是一种本不必承受的数字负担。就此而言,所谓的“技术增负感”出现在了数字司法建设中,技术在增效的同时,也会带来消极意义上的增负。^{④9}也就是说,由于各种平台与系统在操作上的不便利以及对数字技术能力的要求,社会公众会感受到数字负担。这实际上抬高了社会公众通过线上途径便捷获取与利用司法服务的成本。

“对于少数技术专家来说,信息技术的发展赋予了他们更多主导的权力;但对于普通社会民众而言,信息技术却是制造了大量的‘信息弱势群体’,带来了信息鸿沟的问题。”^{⑤0}在当前的社会条件下,部分社会公众因教育水平、技术能力与生活状况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并不拥有便捷获取在线司法服务的条件与进行在线操作所需的技能,只能耗费较多时间去学习相关知识与技术。这意味着社会公众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成本甚至经济成本才能获取与利用那些便捷和智能的司法服务。一项针对数字化公共服务的调

^{④7} 参见李鑫等:《当代中国智慧法院建设研究》,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28 页。

^{④8} 参见周姘:《数字法院背景下司法数据安全风险及其纾解》,载《人民法院报》2025 年 3 月 20 日,第 5 版。

^{④9} 参见肖滨:《信息技术在国家治理中的双面性与非均衡性》,载《学术研究》2009 年第 11 期,第 32-35 页。

^{⑤0} 韩志明:《技术治理的四重幻象——城市治理中的信息技术及其反思》,载《探索与争鸣》2019 年第 6 期,第 54 页。

查发现,除了面临互联网障碍的中老年群体之外,数字负担在中青年群体中也较为明显,社会公众对数字负担的感知呈普遍性,从而影响了对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的有效利用。^①考虑到司法服务的在线化和平台化发展与一般公共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在技术上具有相似性,这一调查发现其实也说明部分社会公众在数字化司法服务的获取中可能面临技术所带来的数字负担。就此而言,数字技术并不能很好地普遍赋能,反而可能造成部分社会公众信息权利的相对剥夺和流失。这些“信息匮乏且并不具备运用网上诉讼平台能力的当事人则会发现自己通向法院的路越来越狭窄”^②。因此,在数字负担的现实制约下,数字司法建设带来的司法运作的平台化转向将对线上司法服务与在线诉讼的可及性和均衡性提出挑战。这提醒我们,在数字司法建设中应该从提升服务的便利性与解决现实问题的目标出发导入技术,并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信息能力,为不同信息素养水平的用户设计差异化的交互界面,从而降低社会公众在使用各种平台与系统时的操作压力。

在线司法服务获取的“自动化”特点也可能使社会公众产生“技术增负感”。与传统线下面对面的诉讼服务不同,数字化诉讼服务平台更像“自我服务”与“自助服务”,社会公众像法院工作人员一样“自我”接收与评价各种材料,平台在社会公众的指尖操作下自动完成相关流程,输出或者提供所指令的服务内容。原本人与人之间面对面的交互,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人与系统的界面化交涉,位于远程或后台的法院工作人员在整个过程中基本处于静默状态。这意味着司法服务的获取更加依赖社会公众自己,而较少依靠法院线下工作人员。因此,在司法服务供给平台化转型之后,对社会公众自身服务获取能力的依赖程度也相应提升。相比于完全的线下服务,旨在增效的数字技术在运用后可能变成对部分社会公众的一种负担,进而在获取司法服务的过程中产生“挤出效应”。这意味着数字技术的运用其实在社会公众之间形成了一种非均衡格局。因此,我们需要从技术层面进一步提升数字化诉讼服务平台的便捷性,从操作便利性的角度对已建成的各种平台与系统进行升级完善,必要时对一些信息能力相对较弱的社会公众提供帮助。

(三) 人机协同导致“机器司法”的边界模糊

数字司法建设不仅仅是搭建集成式诉讼服务平台,也不只是开发用于处理重复性非核心司法事务的应用,更不只是将发生在物理空间内的诉讼行为转移到虚拟的数字空间,它更重要的方面还在于开发各种高智能化的办案系统,并将其运用于案件处理,甚至追求基于算法预测的司法决策,从而实现审判过程与结果的客观性、高效性与确定性。正是基于这样的诉求,司法人工智能在快速迭代中不断被运用于司法审判的实质环节,很多智能化办案系统已不再像先前的司法人工智能那样完全基于法官指令从事法律查询、案例检索与文书草拟等纯粹的事务性工作,而是开始不同程度地介入证据审查判

^① 参见康健、张秋予、杨三:《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下的公众数字负担感知:事实特征与生成逻辑》,载《电子政务》2024年第7期,第38页。

^② 冯洋:《智慧法院建设——诉讼平台与规则》,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157页。

断、案件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等实质性审判活动,^{⑤③}并为法官提供裁判规则、办案指引与量刑意见等用于最后决策的参考素材。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支持下,通过各种智能化办案系统,既往“法官线下审理+计算机操作”的办案方式正在向人机协同的司法新方式转变,“人类法官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协同审判模式正逐渐成为司法审判工作的新常态”^{⑤④}。这意味着司法裁判的生产开始从完全的“人脑化”转向不同程度的“智能化”,它在很多方面已不同于传统的司法审判。显然,此时的司法人工智能已经不只是人类法官用于提升办案质效的一种数字化辅助工具,其实际所起的作用也远非传统机械工具所能比拟。^{⑤⑤}

在智能化程度更高的人工智能介入司法审判后,人机协同的司法新形态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超越以个人理性为裁判基础的范畴,因为智能化审判中的法官与系统已经不是外在的、偶然的、派生的关系,二者内在地构成了裁判的思路和结果,而且这种结果将会以大数据的形式重新进入系统,参与未来裁判依据的构成”^{⑤⑥}。在这种人机协同的司法新形态下,虽然裁判在形式上仍由人类法官作出,司法维持了传统审判的外观形式,但人工智能技术对司法审判过程的深度参与,尤其是介入裁判结果的形成,已经使“传统由司法者决定的事项可能由平台或机器来代替完成”^{⑤⑦}。即便人类法官坚持由自己亲自完成所有与审判相关的事务和工作,但各种办案系统所内含的人工智能可以通过向人类法官推送审判思路、裁判规则与证据分析结果等方式影响其心证形成,最终还是间接对裁判的生成产生了作用。因此,只要人类法官启动智能办案系统,其中的司法人工智能实际所起的作用就不是简单的技术性支持,而是隐藏在人类法官身后直接或间接参与判断与决策。就此而言,当下的司法审判或许已经具有了不同程度的“机器司法”意味。当经过大语言模型训练形成的生成式司法人工智能覆盖司法审判的大部分场景后,也许我们将不得不面对如下局面,即人类法官裁判与机器裁判,或者说 AI 辅助裁判与 AI 裁判的界限开始变得模糊,尤其是将司法人工智能的辅助建议直接用于判断性司法事务时,人类法官裁判与机器辅助决策实质上已难分彼此。司法过程中人的“身体自然”似乎正在被与人的自然智力相匹敌的“他者”即智能体所替代。^{⑤⑧}

呈现这一状态的原因可能在于数字技术被赋予了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与弥补传统办案方式短板的使命。而司法人工智能深度参与对法律和事实问题的分析以及人类法官依靠其提供的建议进行裁判,也引出了另一重要问题,即人机协同的表面结果是人类法官基于专业知识垄断和独特理性能力所独享的审判权开始流失以及司法审判的工作机制正在发生变化,但更深层次的问题是在数字技术运用的界限上陷入了混沌与模

⑤③ 参见李冉:《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智慧法院建设的实践探索》,载《民主与法制时报》2023年11月22日,第3版。

⑤④ 前注②,衣俊霖文,第149页。

⑤⑤ 参见陈罗兰:《论法院数字共同体的构建:以人工智能辅助司法为视角》,载《法学》2024年第1期,第133-134页。

⑤⑥ 帅奕男:《智慧社会的司法范式转型》,知识产权出版社2021年版,第124-125页。

⑤⑦ 前注③,郑智航文,第115页。

⑤⑧ 参见李河:《从“代理”到“替代”的技术与正在“过时”的人类?》,载《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10期,第124页。

糊——当工具理性将科学技术引向非人性化,掩盖治理过程中社会的、政治的和道德的成分之后,我们似乎倾向于用参数、标准、脚本取代人类的直觉、情感、想象和经验。^{⑤⑨}正如论者所言:“在智慧司法中,专业技术技能、技术手段、数据与自动化决策不可避免地成为司法实务运行的主要手段,一切貌似秩序井然和明白易懂,人类则在司法活动中愈加依赖技术而逐渐缺乏主观能动性。”^{⑥⑩}法律毕竟不是算法,司法裁判更非脱离利益衡量与价值判断的简单计算,算法预测不可能也不应该是司法的终极形态。因此,面对“机器司法”边界模糊的局面,尤其是面对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等数字技术咄咄的话语力量与蓬勃的实践,我们需要重新思考如何协调人类法官与智能机器在司法审判中的关系、人类法官如何使用智能化办案系统、司法人工智能辅助裁判的公开程度以及智能机器如何适应人类法官的办案习惯与审判要求等问题,并从制度与技术层面规范智能化办案系统的算法标准与应用范围,从而确保人类法官在司法审判中的主体地位。

五、结 语

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征程中,作为具有“政策实施型”^{⑥⑪}特征的中国司法必然承担更为重大的历史使命。从司法变革的历史审视,中国司法在服务大局的实践中围绕纠纷解决与社会治理积累了诸多有益经验,并形成了适应不同时期国家战略任务与社会形态的司法运作模式。无论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政治化司法,还是20世纪80年代后的司法专业化建设,以及21世纪初提出的回应性司法,都建立在总体性社会结构及其缓慢消解的基础之上。近年来,随着社会加速向多元化、风险化与数字化复合转型,中国社会变得高度复杂。为了回应这种复杂社会对司法运作所形成的挑战,国家在传统科层逻辑之外引入技术逻辑,希望通过对数字技术的运用改造传统司法运作模式。

在数字司法建设中,搭建集成式诉讼服务平台、以技术赋能与部分替代人力以及开发智能化办案系统和平台,本质上都是国家有意识地通过以技术为底色的司法运作模式改革来回应复杂社会条件下多元化司法需求以及参与社会治理的具体实践。在此过程中,技术在很大程度上重构了司法运作的科层逻辑:国家利用数字技术强化司法运作的回应性与服务性面向;这些技术也使得国家可以不再完全依赖人力资源的投放解决司法的产能问题,并深刻改变了司法运作的具体方式。可以说,在技术的加持下,中国司法在应对复杂社会条件下激增的多元司法需求时变得更加灵活,并体现了较强的治理效能。

当然,技术重塑司法的深层次影响同样值得关注。一方面,技术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弥补传统司法运作模式中科层逻辑的短板,使司法治理的覆盖范围在技术铺就的框架中

^{⑤⑨} 参见张丙宣:《技术治理的两幅面孔》,载《自然辩证法研究》2017年第9期,第30页。

^{⑥⑩} 张凌寒:《智慧司法中技术依赖的隐忧及应对》,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4期,第186页。

^{⑥⑪} [美]达玛什卡:《司法和国家权力的多种面孔:比较视野中的法律程序》,郑戈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14-116页。

得以扩大；另一方面，技术赋能司法也存在多种限制因素与制约条件，甚至可能产生未曾预料的问题。在利用数字技术提升司法治理效能的同时，必须注意技术构筑的司法运作模式是否与司法整体的结构及条件互嵌，关注技术可能带来的潜在负面影响，进而在制度与政策方面作出有针对性的回应。中国司法一直在寻绎自身运作逻辑。司法究竟如何运作从而有效回应社会的重大变化，是党和国家关注的重大现实问题。司法运作模式变迁的历程表明，党和国家一直在与时俱进，主动适应社会变化，持续改进司法运作模式，不断创新司法运行机制。

Abstract: The traditional judicial model realizes the governance of society in the process of embedding the totality of society. As the totality society accelerates its transformation into a complex society characterized by pluralism, riskization and digitalization, the judicial operation is unable to meet the surging diverse judicial demands and struggles to maintain and construct social order. The court has responded to changes in the structure of society through three core mechanisms: establishing an integrated litigation service platform, empowering or even partially replacing human resources with technology, and developing intelligent case-handling systems and platforms. The essence of this reform lies in promoting the improvement of judicial governance efficiency through technology, thereby reshaping the judicial operation mode. Affected by some structural factors within the judicial field, the actual effectiveness of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for justice has not met expectations. The shift of judicial operation toward platformization and systematization may not only generate a sense of ‘technology-induced burden’ but also carry the risk of blurring the boundaries of ‘machine-mediated justice’. The changes in the judicial operation models can reflect the basic logic of judicial governance in China, that is, the state promotes the adaptation of the judicial operation model based on the changes of the main social characteristics, so as to realize the continuous output of judicial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责任编辑：赵毅宇）